

台灣人權促進會

1997.7.23 執委會會議議程與紀錄

出席人員：邱晃泉、林峰正、袁嫻嫻、張春榮、陳俊宏、何朝棟、賴秀如、鄭麗文、王時思、張毓芬、BO、陳素如；郭松穎

會議紀錄：陳素如

【報告事項】

一、會務報告(參閱附件)

二、「正視東方之珠的人權問題」座談會籌備情形及工作分配(參閱附件)

三、年度計劃相關事宜

1. 人權影像報告書

2. 人權影像展

◆ 影像書、展之相片約八月十五日可找齊。100-200 字文字稿也約八月十五日完成，再交由秀如查閱。

◆ 募款企劃書於七月底完成。

四、第二期人權通訊

◆ 台灣人權通訊改於七月底出刊

五、台北市台灣人權促進會登記情形

六、財務報告

【提案討論】

一、「正視東方之珠的人權問題」座談會會後發表聲明內容(參閱附件)

二、確認本會簡介、LOGO(參閱附件)

◆ 時思已完成台權會之簡介，已將建議修改部分請時思再做修改。

◆ 台權會之 LOGO 決議用舊有徽誌，紫字、紫圈，英文定為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，中文字體等下次開會嫻姐會帶字體樣本給大家挑選。

三、是否成立「新聞小組」即時處理人權相關新聞事件回應

◆ 如遇到新聞事件，須徵詢執委意見時，除特定議題可詢問特定執委外，亦成立非正式新聞小組，作為毓芬發新聞稿時諮詢對象。此小組暫定成員有邱律師、秀如、俊宏、麗文、時思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◆ 決定下次開會時間：0997.8.20(三)

◆ BO 提議需要設定一位可接受國外團體直接詢問或作為 BO 諮詢對象的人。但此案沒有決議。

◆ 國外團體連線，已將資料交給邱律師。